

第十八屆澳門中學生讀後感徵文比賽章程

- 一、宗旨：推動澳門學生閱讀風氣，培養學生廣泛閱讀興趣，提高中文水平。
- 二、組別：初中組及高中組
- 三、參賽資格：初中組——持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、在澳門就讀初一至初三之學生。
高中組——持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、在澳門就讀高一至高三(或大學預科)之學生。
- 四、主題：**是次徵文比賽以“快樂的鑰匙”為主題**，旨在通過主題閱讀，讓學生懂得如何尋找快樂的真諦，從而達到精神的富足，活出正面的人生。
- 五、比賽要求：參賽者必須選擇與主題相關的中文書籍，並以中文抒發讀後感受。初中組每篇讀後感不超過 1500 字，高中組每篇讀後感不超過 2500 字。每人限交一篇作品，每間學校每組限推薦二十篇以內。
- 六、截稿期限：2013 年 1 月 11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 30 分。
- 七、報名方法：參賽稿件須連同參賽表格、身份證副本及學生證副本郵寄(以郵戳日期為準)或親臨至以下地址遞交，信封須註明“參加第十八屆澳門中學生讀後感徵文比賽”：
 - 澳門南灣大馬路 619 號時代商業中心 13 樓澳門基金會研究所 或
 - 澳門慕拉士大馬路 218 號澳門日報
- 八、評判：由本澳知名作家、學者及主辦單位代表擔任。
- 九、獎項：每組設立：
 - 冠軍(一名)——澳門幣三千元整
 - 亞軍(一名)——澳門幣二千元整
 - 季軍(一名)——澳門幣一千五百元整
 - 優異獎(七名)——各為澳門幣八百元整
- 十、賽果公佈：2013 年 2 月下旬於《澳門日報》及澳門基金會網頁(<http://www.fmac.org.mo>)公佈，頒獎日期由專人另行通知。
- 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 1. 為公平起見，稿件內不得註明參賽者之姓名或學校名稱等字眼，但稿件首頁必須註明參賽題目，閱讀之書籍名稱、作者及出版社名稱。
 2. 倘參賽作品水準未達得獎要求，評判有保留評選上述任一獎項之權利，比賽結果以評判的最終決定為準。
 3.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稿，不得抄襲，並且從未公開發表或參加其他公開比賽，違者將取消比賽資格，若有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例，一切後果由參賽者承擔，且主辦單位保留追究之權利。
 4. 主辦單位擁有對得獎作品之著作使用權，並可自行或授權其他單位單篇或結集出版發表，不另行支付稿費。
 5. 主辦單位有權將得獎之作品推薦參加 2013 年度“全球華人中學生閱讀報告比賽”。
 6. 參賽作品提交後將不予發還。
 7. 章程及參賽表格可於澳門日報、澳門文化廣場、星光書店索取或於澳門基金會網頁(<http://www.fmac.org.mo>)下載。
 8.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比賽細節及規則之最終決定權。
- 十二、查詢方式：澳門基金會劉詩詠小姐(電話：853-87978512 / 28725188；電郵：ieinfo@fm.org.mo)。